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條文（核定本）**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

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

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依據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檢討修正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另依據金門縣政府 107 年 7 月 27 日府民自字第 1070061581 號函略以，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末附註文字用語，請依考試院意見於下次修編時修正；爰配合並依「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體例修正文字用語。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條文部分：

- (一)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條文，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內容。
- (二)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內容。
- (三)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條文，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內容。

二、行政人員編制表部分：

按體例「附註」文字：本編制表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修正文字：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條	現行法條	說明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	一、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為提高法效性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修正為由代表召集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末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 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地方民意機關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

		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一、為明確規範主席、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二、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主席對外代表各該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